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趙子崙

選任辯護人 溫翊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98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趙子崙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被告趙子崙及其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2、8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及修正立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含是否適宜諭知緩刑）部分，至其已表明不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罰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復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7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01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
02 台上字第398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原審以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及第339條第3項、第
04 1項之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罪，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為取得農糧署之補助)、犯
06 罪之手段(以偽造私文書並加以行使方式為之)、品行(無前
07 科，素行良好)、犯罪所生之危害(對被害人農業部農糧署
08 東區分署及信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造成對有機農
09 業獎勵、補貼管理之正確性及公司大小章被偽造之損失)、
10 犯罪後之態度(犯後坦承犯行)、智識程度(被告自陳專科
11 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被告自陳以務農為業、月收入
12 約新台幣〈下同〉1至2萬元、經濟狀況勉持、無人需扶養)
13 等量刑因子，從輕量處有期徒刑3月，除未逾越法定刑度
14 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

15 (三)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被告自白犯行該量刑因
16 子，業經原審審酌(原審卷第118頁)，並無不及或漏未審
17 酌之情，此部分難認量刑基礎有鬆動(變動)之情。且被告
18 所犯本案，除侵害財產法益外(關於詐欺取財未遂部分)，
19 另侵害社會法益(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佐以被告
20 亦尚未與信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賠償(本院卷第92
21 頁)，應尚不足以(完全)回復、填補所侵害法益。況原審
22 量刑落在低度刑區間，且從輕宣告有期徒刑3月(有期徒刑
23 刑種係從2月以上起跳，刑法第33條第3款參照)，已稍嫌輕
24 縱，縱被告事後有(部分)和解賠償，如再減輕其刑，顯不
25 足以反映、評價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與責任，而有違刑法第
26 57條所揭櫫的「行為責任」原則。原審量刑亦難認有評價不
27 當、不足、錯誤等情，尚難認被告上訴為有理由。

28 三、附條件緩刑之諭知

29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30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31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受緩刑之宣告者，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犯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9、30頁）。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復考量其本案犯罪手段及情節尚非嚴重，又與被害人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尚有悔悟及彌補過錯之心，該被害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諭知(本院卷第101頁)，應認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初犯）、第5款（於本院自白犯罪，態度誠懇）等宣告緩刑要件，且審酌其他相關犯情及一般情狀因子，足信被告無再犯之虞，應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93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法官 林碧玲

法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